「老年學研究」(Gerontological Studies)
徵稿

一、 徵稿主題

本刊為社團法人臺灣老人學學會發行之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乙次為原則，凡與老年學相關之主題(如:公共政策、社會服務、社會及心理發展及臨床實務等)的中、英文學術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

二、 稿件類型

（一）研究論文：中文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以內為原則。

（二）研究紀要：中文以一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以內為原則。

（三）書評：以一萬字以內為原則。

三、投稿內容與撰寫格式

（一）來稿須檢附下列資料：

1. 中文摘要，一千字以內。

2. 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

3. 中、英文之關鍵詞各三至五個。

4. 全體作者之中英文姓名與現職，及通訊作者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

5. WORD 格式之論文全文（檔案格式請詳見臺灣老人學學會網頁說明：https://tag.org.tw/）。

（二）來稿請依照最新 APA 格式撰寫。

四、審稿流程與方式

（一）研究論文與研究紀要之審查

1. 本刊收到來稿後，先進行形式審查，若格式或字數不符者，先予退稿。通過形式審查者，再由主編視稿件之主題與性質是否符合本刊定位，決定是否接受投稿。若接受投稿，由編輯委員會將文章送交審查。

2.文章經兩位評審委員匿名審查同意刊登後才接受刊登，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則由編輯委員會送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審查。

3.審查後接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將英文摘要送交本刊指定之專業編修修訂後，始予刊登。

（二）書評之審查

由本刊主編進行審查，或由主編送交一位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即可刊登。

五、版權

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將寄贈當期刊物兩本及文章電子檔，不另致稿酬。來稿經刊登後，版權歸屬本刊，其版權及著作權依出版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轉譯。作者如需另行發表或出版，應先商得本刊之同意。

六、撤稿

投稿者若於審查過程中提出中止審查或撤稿，應繳交由所有作者皆簽署的「撤稿申請書」，並經本刊同意，始得撤稿。

七、 稿件交寄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免收審稿費與刊登費。投稿請將文章 email 至臺灣老人學學會信箱：E-mail：taiwanage2022@gmail.com，信件主旨並請註明「老年學研究投稿」。

「老年學研究」(Gerontological Studies)出版倫理聲明

2026.1.14

一、《「老年學研究」(Gerontological Studies)》嚴守相關出版倫理規範，禁止一切違背倫理規範之情事，包括： 剽竊、抄襲、一稿多投、造假、非原創性、利益衝突、掛名等行為，確保無不當出版之可能。若有任何違反出版倫理之稿件，本刊將根據Elsevier B.V 提供之《出版倫理Publishing Ethics Resource Kit (PERK)》逕行處理。

二、編輯委員會及出版者均須遵循同儕審查人倫理指南COP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投稿者可參閱Elsevier B.V 的作者倫理指導規範（Policies and ethics for authors)，以確保投稿文章與出版品均符合倫理規範且未有任何不當出版之行為。

三、因應近來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研究使用生成式AI或採用AI輔助工具，為落實及確保學術研究的倫理與透明，《「老年學研究」(Gerontological Studies)》將依照Elsevier提出使用生成式AI及AI輔助技術進行寫作之原則，並特別聲明以下事項，請作者依循：

1. **AI不得作為作者或合著者**

   AI 工具無法承擔作者所需的責任，如回應評審、著作權、利益衝突揭露等，故不得列為作者。。

2. 本刊接受作者使用AI工具進行語言潤飾及翻譯，以提高論文寫作的可讀性及正確性，但本刊**不接受內容完全或大部分由AI生成的之論文**。

3. **作者對其著作負有全部責任**，作者須確保文稿代表其原創貢獻，包含在AI協助下產生之內容。作者應在提交文稿時訂正任何錯誤、偏見或不一致，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4. 除非特殊理由並徵得編輯室許可，**禁止使用AI生成或修改圖片及圖表**。

5. 本刊允許作者使用AI輔助於參考文獻彙整及數據分析等，但**必須在投稿及完稿中揭露、聲明使用情況**（於研究方法或謝誌等段落）。包括：1.使用工具之全名（版本）；2.使用方式；3.使用範圍。同時作者有責任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四、針對稿件審查使用生成式AI或採用AI輔助工具之責任

1.由於審查人負責的稿件都被視為保密文件，審查人不得將稿件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上傳到生成式AI工具中，此舉可能侵犯作者在審理過程中的保密義務或

相關智慧財產權，同時，若稿件中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的信息，則可能侵害其隱私權。

2. 此保密要求亦應延伸至同儕審查報告，因為其中可能包含稿件和／或作者的保密資訊。因此，審查人不應將同儕審查報告上傳至 AI 工具，即使只是為了改善語言和可讀性。

3. 由於學術研究之批判性思維與原創性皆非 AI 技術可涵蓋之範疇，審查人也不應利用生成式 AI 或相關輔助工具進行科學性的審查，以杜絕 AI 可能導致對稿件不正確、不完整或偏頗之評價。審查人應對審查報告的內容負責。

4. 如果審查意見中提出的任何意見係透過任何方式得到 AI 工具的支持，審稿人應在審查報告中加以聲明。